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科〔2017〕47号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 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和中青年思想政治课教师 择优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增强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经研究，决定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和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现将本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本研究项目分为：（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建设项目，研究年限为 2 年，包括“重点选题”和“一般

选题”。“重点选题”主要是开展思政课建设研究和实践探索，资助经费 8 万元，实施“1+N”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引航计划，支持建设若干所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同时引导争取建设的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每所结对帮扶基础相对薄弱的 2 所本科高校和 2 所高职高专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一般选题”主要是开展对教学内容中的理论问题研究，资助经费 4 万元，支持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优秀科研团队。（2）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每项资助经费为 1 万元，研究年限为 1 年，支持一批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开展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研究与实践。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者所在单位须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除符合第 1 项条件外，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还应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团队必须是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政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政课教师。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机构同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申报者应为思政课建设有关负责人。

(2) 所在学校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把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作为重点二级机构建设,把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建设,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建设。在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能够给予充分的政策条件保障。

(3) 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规范使用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的思政课教材和教学大纲。严格落实课程、学分及对应的教学学时。工作基础良好、工作业绩突出,能积极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并取得一定成效,其经验在全省或本地得到一定推广。团队成员开放,既包括本校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的教师,也包括校内外其他学科专家和其他工作部门的人员;其中,申报重点选题的,团队成员必须包括牵头院校和结对帮扶4所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教学科研人员。团队成员思想理论水平、学术水平、教学水平较高,综合素质较强,以4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为骨干。

3. 除符合第1项条件外,申报“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其开展的教学方法改革项目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创新性。能根据教学环境、教学对象等变化,围绕教学理念、手段、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大力探索,能够体现思政课教学方法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在全省具有开创性。

(2) 应用性。已在学校层面普遍实施,并围绕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研究和教学资源开发,初步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体制机

制，总结形成了较成熟的、可供学习推广的经验，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教学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

(3) 理论性。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实践经验进行提炼、概括，初步形成思政课特定教学方法的理论成果。

(4) 影响力。已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经验交流和宣传，凝聚了一批致力于创新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深入研究教学规律的骨干队伍，在推动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以相近内容的在研或已结项的国家及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重复申报的，取消申报者当年及下一年度教育厅相关项目申报资格，并通报所在高校。

三、申报办法与项目管理

1. “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建设项目”，每校限报 1 项，其中“重点选题”以 2016 年之前成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学校为单位申报，“一般选题”由已成立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重点选题”未入选的，将自动参与“一般选题”评选。

2. “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实行限额申报。本科高校每校限报 3 项，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每校限报 2 项。

3. 项目经费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在相应

的《申请评审书》中，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

4.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加强对获资助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获资助项目应在资助期满后提交相关结项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省教育厅思政处，总结报告电子版发省教育厅思政处相关邮箱。其中，获资助的“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建设项目”还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根据项目中期考核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择优资助。

5. 本次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及相应电子文档：（1）《2017 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和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 份并加盖公章。（2）《申请评审书》纸质件各 1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1105 室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编：350003）。联系人：林曦，电话：0591-87091416，电子信箱：491910188@qq.com。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寄送材料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1. 各单位邮寄的纸质《申请评审书》要按照《申报一览表》顺序排序，以便核对。

2. 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4.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 1. 2017 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和中青年思想政治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申报一览表
2. 2017 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重点选题）申请评审书
3. 2017 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一般选题）申请评审书
4. 2017 年度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申请评审书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2017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和
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申报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	所在单位	手机	电子邮箱	团队主要成员 (前 3 名)
1						
2						
3						

附件 2

2017 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

择优支持计划

(重点选题)

申请评审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统一用 A4 纸印制,左侧装订。
2. 申报表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评资格。
3. 表格中所涉及的项目、论著、奖励、荣誉等成果,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一、申请人信息

姓 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民 族		性 别	
最高学历（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联系地址、邮编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教学科研情况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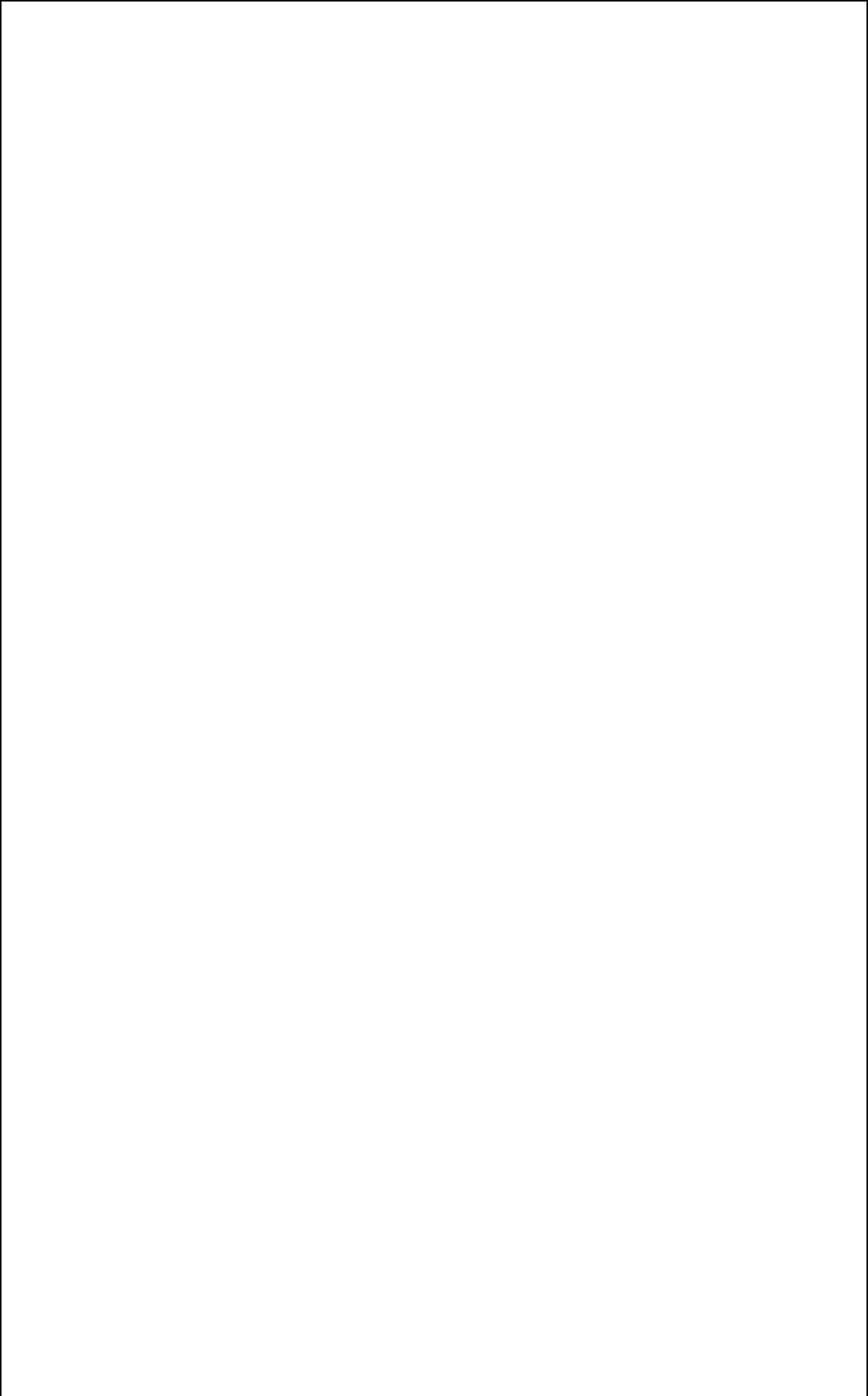
二、团队成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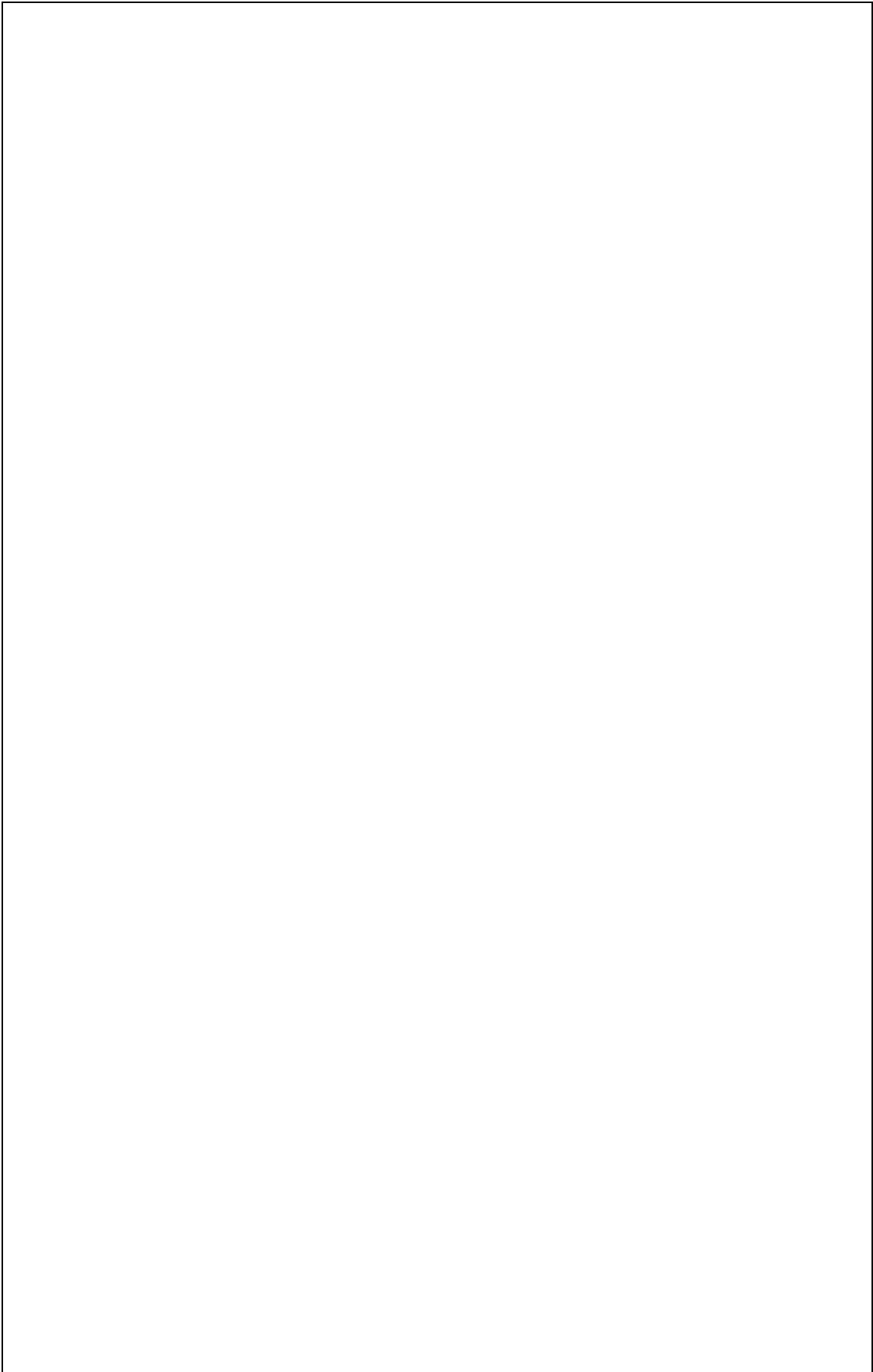
成员类别	姓 名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专业	目前担任课程	签名
所在 学校 团队 主要 成员						
结对 帮扶 本科 高校 (1) 团队 主要 成员						
结对 帮扶 本科 (2) 高校 团队 主要 成员						
结对 帮扶 高职 院校 (1) 团队 主要 成员						
结对 帮扶 高职 院校 (2) 团队 主要 成员						

注：每所学校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

三、工作基础

(包括申报团队所在学校执行《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优先支持思政课建设情况；团队所依托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的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学科建设、党建思政、社会服务等情况；团队成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学术水平、思政课教学水平及综合素质等情况。字数限 3000 字以内。限 3 页，不能加页)





四、教学科研基础

1. 团队近三年省级及以上与选题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奖情况（限 5 项）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和级别	颁奖单位	时间

2. 团队近三年与选题相关的教学科研立项情况（限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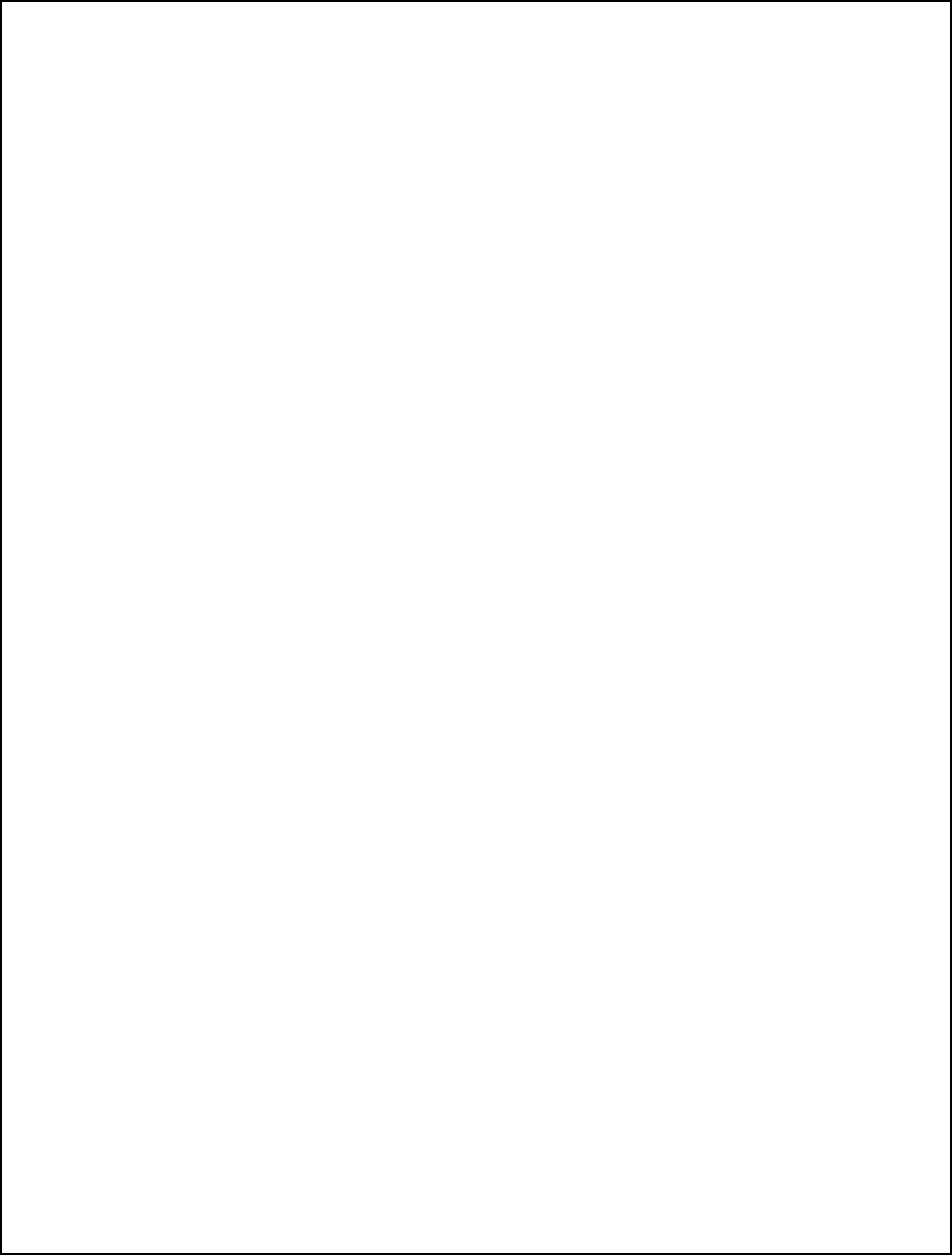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经费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3. 团队近三年与选题相关的教学科研论著情况（限 5 项）

论文（著）题目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主要作者	时间

五、结对帮扶主要措施和预期目标

(在组织管理、学科建设、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特色项目等方面的共建规划和预期目标。字数 2000 字以内。限 2 页，不能加页。)



六、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万元）	说明
申请经费年度预算（不含其他来源经费）	年份	
	金额（万元）	

七、项目承诺书

本人保证项目申请书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研究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申请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学校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表:

**2017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
择优支持计划
(一般选题)**

申请评审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统一用 A4 纸印制,左侧装订。
- 2、申报表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评资格。
- 3、如申请人没有 E-Mail、手机,请填写项目联系人的 E-Mail、手机,以便于我们与您取得及时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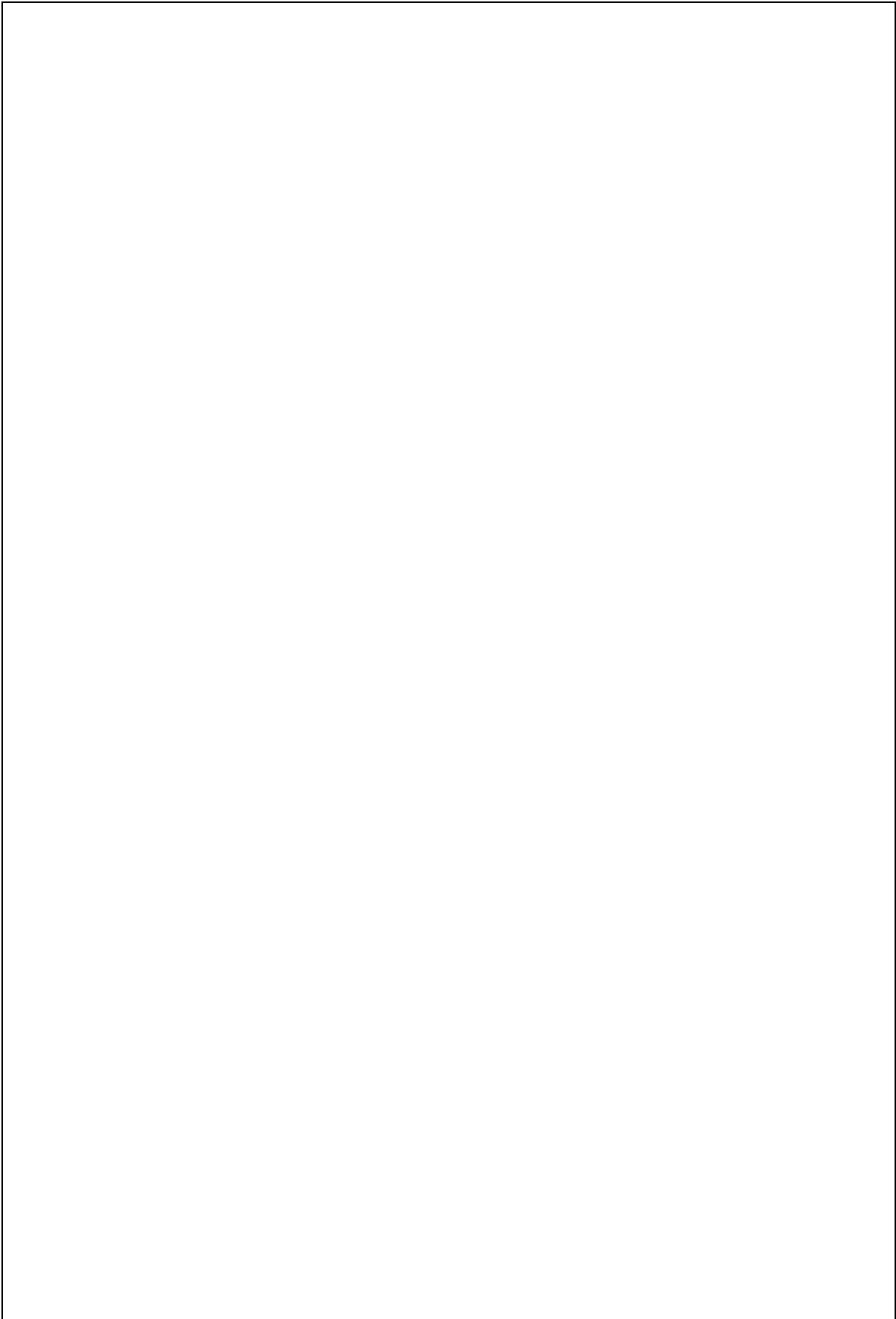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部门			
职务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外语语种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申请者作为负责人承担市厅级以上主要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限 4 项）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项目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 800 字）					

课题组主要成员情况及签名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日期	专业	工作单位	分工情况	签名
以上成员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 800 字）						

备注：主要团队成员限填写 5 人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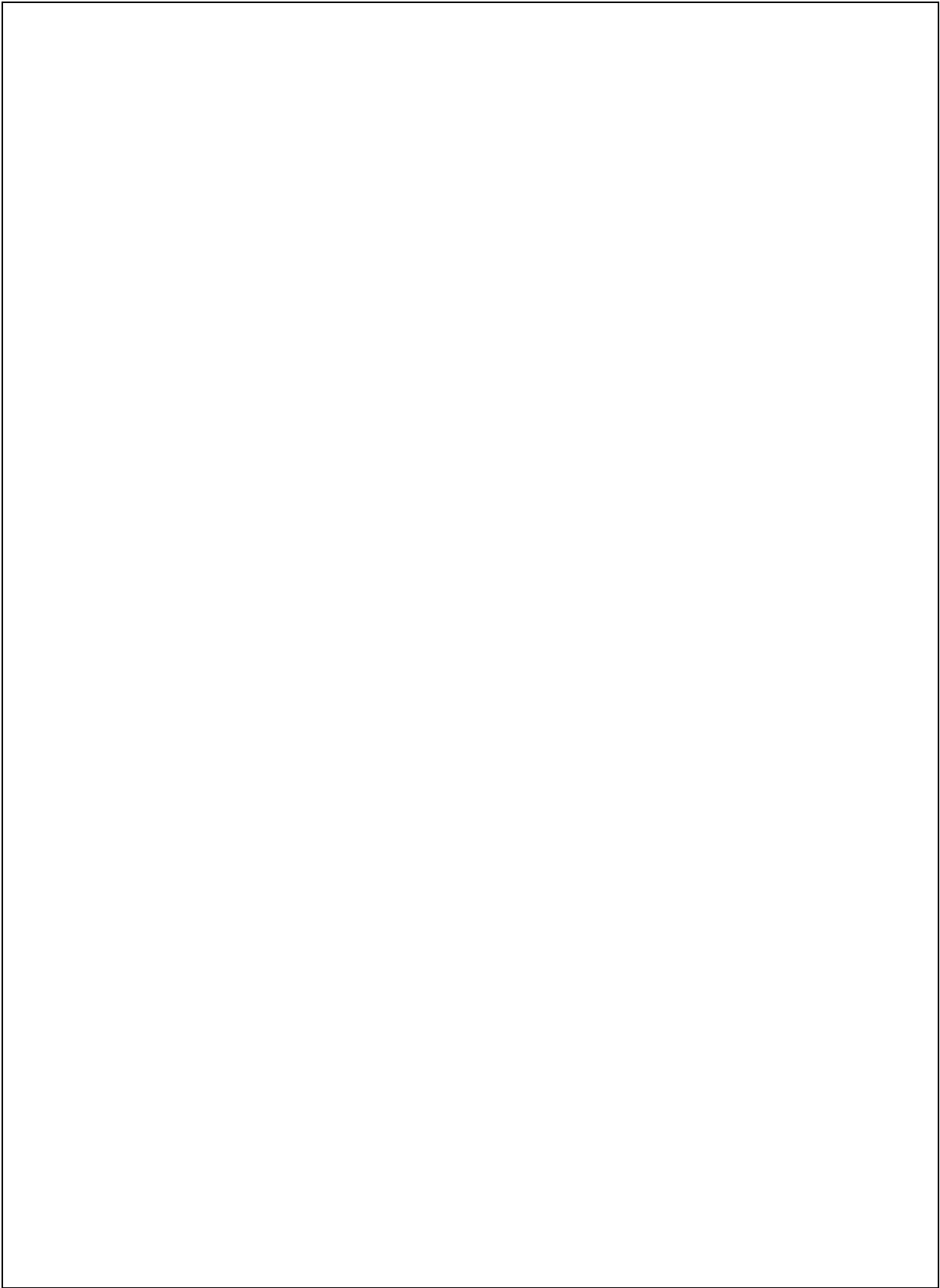
B 表（自此往下不得出现申请人个人信息，否则申请书作废！）

课题名称			
研究方向及代码			
研究类别		计划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形式			
申请经费总额(万元)		其他来源经费(万元)	
一、本课题研究对思政课教学的实际应用价值，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限 2 页，不能加页）			



二、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限 2 页，不能加页）

三、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计划进度、前期研究基础及资料准备情况（限 2 页，不能加页）



四、本课题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预计去向，包括为思政课教学提供教案、案例、课件、素材，成果推广服务范围及媒体宣传等。（限 800 字）

五、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万元）	说明
直接经费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设备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费/宣传费用		
其他		
间接经费		
申请经费年度预算（不含其他来源经费）	年份	
	金额（万元）	

A 表:

项目承诺书

本人保证项目申请书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研究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若获准立项，学校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7 年度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择优资助计划**

申请评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所 在 学 校: _____
学 校 代 码: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统一用 A4 纸印制,左侧装订。
2. 申报表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评资格。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研究方向		最后学位		
外语水平		所在院系		
电子邮件		手机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近五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课程评价	
二、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备注：限 5 人以内。

三、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工作基础摘要：(包括创新性、应用性、理论性及影响力；完成目标任务的时间安排；学校给予的条件和政策保障等。字数限 3000 字以内。限 3 页，不能加页。)	

四、经费预算 (单位 : 万元)		
类别	金额 (万元)	说明
直接经费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设备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费/宣传费用		
其他		
间接经费		
其中外拨经费		
申请经费年度预算 (不含其他来源经费)	年份 金额 (万元)	

五、项目承诺书	
<p>本人保证项目申请书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研究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六、推荐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若获准立项，学校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印发
